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49/INF/1/Add.2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 本增编增补A/C.1/49/INF/1和Add.1,并列入已印发或将印发的文件。

1. 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项目53-73和153)有关的文件

议程项目53: 裁减军事预算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1/Rev.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 裁减军事预算

A/C.1/49/L.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1994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1/Rev.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A/C.1/49/L.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1994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1/Rev.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议程项目54: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C.1/49/L.32-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提出

议程项目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A/C.1/49/L.29-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典提出

议程项目5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实验条约》的修正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9-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实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

A/C.1/49/L.9/Rev.1-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实验条约》的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

议程项目57: 全面禁试条约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22-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提出

A/C.1/49/L.22/Rev.1-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6日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

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新西兰、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

A/C.1/49/L.51-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A/C.1/49/L.17/Rev.1的决议草案和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A/C.1/49/L.22/Rev.1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58：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488-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6-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埃及提出

A/C.1/49/L.16/Rev.1-1994年11月17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49/L.48/-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的修正案草案,1994年11月11日由以色列提出

议程项目59：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4-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

议程项目6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41-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提出

议程项目6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

议程项目62: 全面彻底裁军

A/49/275和Add.1-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秘书长的报告

A/49/325/Add.1-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秘书长的报告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3-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8日由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4-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8日由尼日利亚提出

A/C.1/49/L.6-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决定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哥伦比亚提出

A/C.1/49/L.18-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18/Rev.1-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5日由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19-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and 也门提出

A/C.1/49/L.24-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墨西哥提出

A/C.1/49/L.25-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25/Rev.1-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6日由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27-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

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28-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30-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马里提出

A/C.1/49/L.30/Rev.1-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0/Rev.2-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3-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日本提出

A/C.1/49/L.33/Rev.1-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6日由日本提出

A/C.1/49/L.34-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34/Rev.1-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5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

国)提出

A/C.1/49/L.35-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36-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38-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40-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富汗和哥伦比亚提出

A/C.1/49/L.40/Rev.1-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0日由阿富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42-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43-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的管制”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海地、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提出

A/C.1/49/L.44-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44/Rev.1-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8日由比利时、希腊、挪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45-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的修正案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提出

A/C.1/49/L.52-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4/Rev.1的修正案,1994年11月18日由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A/C.1/49/L.30-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马里提出

A/C.1/49/L.30/Rev.1-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0/Rev.2-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5-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A/C.1/49/L.24-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墨西哥提出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A/C.1/49/L.3-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8日由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e) 军备的透明度

A/49/352/Corr.1和A/49/352/Add.1-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秘书长的报告

A/C.1/49/L.18-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众国提出

A/C.1/49/L.18/Rev.1-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5日由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27-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45-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的修正案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提出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A/C.1/49/L.6-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1日由哥伦比亚提出

A/C.1/49/L.30-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马里提出

A/C.1/49/L.30/Rev.1-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0/Rev.2-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g) 区域裁军

A/C.1/49/L.42-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A/C.1/49/L.30-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马里提出

A/C.1/49/L.30/Rev.1-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0/Rev.2-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40-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阿富汗和哥伦比亚提出

A/C.1/49/L.40/Rev.1-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0日由阿富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提出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的管制

A/C.1/49/L.30-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马里提出

A/C.1/49/L.30/Rev.1-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30/Rev.2-题为“协助各国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

A/C.1/49/L.43-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的管制”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海地、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提出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议程项目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8-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

A/C.1/49/L.12-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提出

A/C.1/49/L.20-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

A/C.1/49/L.20/Rev.1-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0日由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肯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

A/C.1/49/L.26-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

A/C.1/49/L.31-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苏丹和越南提出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C.1/49/L.20-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

A/C.1/49/L.20/Rev.1-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0日由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肯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A/C.1/49/L.31-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苏丹和越南提出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A/C.1/49/L.12-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提出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A/C.1/49/L.8-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C.1/49/L.26-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国家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

议程项目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1/Rev.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5-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奥地利、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约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瑞典和乌克兰提出

A/C.1/49/L.5/Rev.1-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奥地利、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约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瑞典和乌克兰提出

A/C.1/49/L.7-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智利提出

A/C.1/49/L.7/Rev.1-题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17-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A/C.1/49/L.17/Rev.1-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A/C.1/49/L.21-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C.1/49/L.51-A/C.1/49/L.17/Rev.1号和A/C.1/49/L.22/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C.1/49/L.5-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奥地利、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约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瑞典和乌克兰提出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C.1/49/L.7-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智利提出

A/C.1/49/L.7/Rev.1-题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

A/C.1/49/L.17-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A/C.1/49/L.17/Rev.1-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A/C.1/49/L.51-A/C.1/49/L.17/Rev.1号和A/C.1/49/L.22/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C.1/49/L.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A/C.1/49/L.1/Rev.1-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g)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A/C.1/49/L.21-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议程项目65: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9/652-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说明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448-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11-题为“中东核武器的威胁”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出

A/C.1/49/L.11/Rev.1-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6日由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出

议程项目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23-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议程项目67: 南极洲问题

A/C.1/49/L.53-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21日由主席提出

议程项目6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C.1/49/L.47-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9日

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提出

A/C.1/49/L.47/Rev.1-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提出

A/C.1/49/L.47/Rev.2-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5日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提出

A/49/645-1994年11月4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69：《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32-S/1994/1179-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37-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3日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议程项目70：维持国际安全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9/596-S/1994/1225-1994年10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9/638-S/1994/1244-1994年11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46-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定草案,1994年11月7日由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A/49/663-S/1994/1275-1994年11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9/669-S/1994/1296-1994年11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A/C.1/49/L.10-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

A/C.1/49/L.39-题为“南大西洋区域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4日由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乌拉圭提出

议程项目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2-题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26日由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C.1/49/L.2/Rev.1-题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5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圣马力诺提出

A/C.1/49/L.39-题为“南大西洋区域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4日由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乌拉圭提出

A/C.1/49/L.50-决议草案A/C.1/49/L.2/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7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A/49/579-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秘书长的报告

A/49/287/Corr.1-S/1994/894/Corr.1-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1/49/L.49-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4日由奥地利、厄瓜多尔、日本和南非提出

A/C.1/49/L.49/Rev.1-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订正决议草案,1994年11月16日奥地利、厄瓜多尔、日本和南非由提出

议程项目15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C.1/49/L.13-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1994年10月31日由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提出

2. 第一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A/C.1/49/INF/1/Add.1-第一委员会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A/C.1/49/4/Rev.1-第一委员会的成员

A/C.1/49/5-1994年10月2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1/49/6-1994年11月2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 -